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賴怡潔

電話: 02-23979298#511 E-Mail: 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5D019178_1_0517382459361.doc)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,請依 本函說明辦理,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釋略 以,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、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,准 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;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 條例核頒忠勤勳章,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 (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)為限;又依獎章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,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 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,應不予採計。
- 二、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有別,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 困擾,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,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 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,爰綜整相關主管機 關意見,修正如下:
 - (一)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

1、年資計算: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,請





基隆市政府 105/12/06



第1頁, 共3頁

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,均以月計。

2、採計條件: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;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,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。



(二)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

1、義務役、志願役、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、國民兵: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,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;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,應予扣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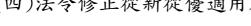
2、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: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,屬契約雇用性質,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,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,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。

(三)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

- 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,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,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,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,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,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。
- 2、免予查證情形:為簡化行政作業,公教人員請頒服務 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,服務機 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,並於「服務獎章線上請 頒及檢核系統」註記。
- (四)法令修正從新從優適用原則



線







- 1、各主管機關已依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 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,基於維持法安定 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,除依本函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 一等次服務獎章(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 函規定可獲頒者),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原案重新核頒(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)外,其餘 不再變更。
- 2、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(職)、資 遣、辭職或死亡案,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本總處103 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 者,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,是類人員之軍職年 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,依本函所定基準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(參考 範例)」1份供參。
- 四、本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,自即 日停止適用。
- 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;兼復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1764號函、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人字第10403683860號書函、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人決字第10408512020號函、交通部104年6月11日交人字第1040017835號函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